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年利率條款及細則 - 分行及電話理財優惠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為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優惠詳情

2. 所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財富管理及個人客戶均可享有定期存款優惠（ “本優惠” ）的特惠定期存款利率。本優惠只適用於客戶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的同名個人戶口於優惠期內兌換指定貨幣，並將指定金額的兌換資金（條款 4 所規定）在兌換後隨即開立 3 個月、6 個月或 12 個月的定期存款。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sbc.com.mo/zh-mo/accounts/products/time-deposits/foreign-currency/ 裏「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的欄目。所有年利率均受條款及細則約束，並只供參考而非保證，年利率或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實際年利率會於設立定期存款時顯示，並以此為準。
3. 合資格交易途徑：所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財富管理及個人客戶均可透過澳門滙豐分行或電話理財，兌換指定貨幣並同時開立合資格的定期存款可享有本優惠。
4. 開立定期存款之最低金額不應少於外幣 12,000 元，方可享有本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可享有本優惠多於一次。

如何獲享優惠

5.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或您聯名戶口的共同所有人:
   a) 透過本行及電話理財,開立定期存款,所開立的定期存款額多於或等同合資格資金; 及
   b) 成功開立的定期存款與我們提供當時優惠的貨幣、存款期及存款金額相符。
6. 有關此優惠之最低存款金額,請透過本行或電話理財聯絡我們或瀏覽以上第 2 條款中所述的網頁。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7. 若您以聯名戶口開立獲享此優惠的定期存款, 該聯名戶口的共同所有人亦會得悉您曾開立享有此優惠的定期存款。
8.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 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9.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並據此予以詮釋。本優惠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如合資格客戶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取消所開立之定期存款，滙豐銀行將會收取相關的費用。

詞彙定義

12. 「合資格客戶」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的財富管理及個人客戶。

風險聲明

貨幣兌換風險 - 外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